G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2
2.2 公开方式.....3
2.3 公众意见情况.....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5
3.2 公示方式.....5
3.3 查阅情况.....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1
6.其他.....11
7 诚信承诺.....11
8.附件.....11

1 概述

G218 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原名为 S12 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拟建公路”）地处新疆自治区西部，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以下简称“伊犁州”）新源县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以下简称“巴州”）和静县。拟建公路是 2021 年自治区重点新建项目，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中 “6 横 6 纵 7 枢纽 8 通道”公路主骨架网中第三横（哈密-吐哈煤田-托克逊-和静-伊宁-清水河）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点位于新源县那拉提镇东侧，与 G218 线墩麻扎至那拉提一级公路（以下简称“墩那公路”）顺接，终点为和静县巴伦台镇北侧下新光火车站附近，与拟建的 G0711 乌鲁木齐至尉犁高速公路相接。拟建公路路对于完善国家及新疆干线公路网、区域交通状况和提高公路运输能力，促进区域资源开发和旅游经济可持续发展，加强国防建设以及全面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决策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拟建公路全长 216.98km，按照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80km/h 和 100km/h，路基宽度 24.5m 和 25m。设置桥梁 58253m/92 座，隧道 37091m/21 座，互通式立交 5 处（另预留 2 处），分离立交 1 处，通道 27 道，天桥 4 座，涵洞 188 道；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5 处，收费站 4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与察汗诺尔服务区合建），养护工区 3 处（分别与阿尔夏收费站、乌市牧场收费站及包格丹收费站合建），隧道管理站 2 处（分别与阿尔夏收费站、包格丹收费站合建）；预计工期 5 年，概算总金额 2408042.97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在拟建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向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公开了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旨在了解公众从环境方面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是否赞成项目建设。

2017 年 5 月 2 日，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中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S12 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后项目更名为 G218 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2017 年 5 月 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消息在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首页/通知公告/站内公告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告的内容有：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我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信息公开/公示公告/环评公示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第二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中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S12 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后项目更名为 G218 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2017 年 5 月 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消息在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首页/通知公告/站内公告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017 年 5 月 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消息在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首页/通知公告/站内公告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首次环评信息公告见图 1。



图 1　网络平台环评信息首次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2019年1月1日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单位进行了第二次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网络平台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8月5日；报纸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和2021年7月28日;在项目建设地及周边村庄进行了张贴公开的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5日。征求意见稿是《G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对征求意见稿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如下：

征求意见稿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内容进行公示，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均未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评单位于2021年7月21日完成了拟建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2021年7月2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

护产业协会/信息公开/公示公告/环评公示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网址及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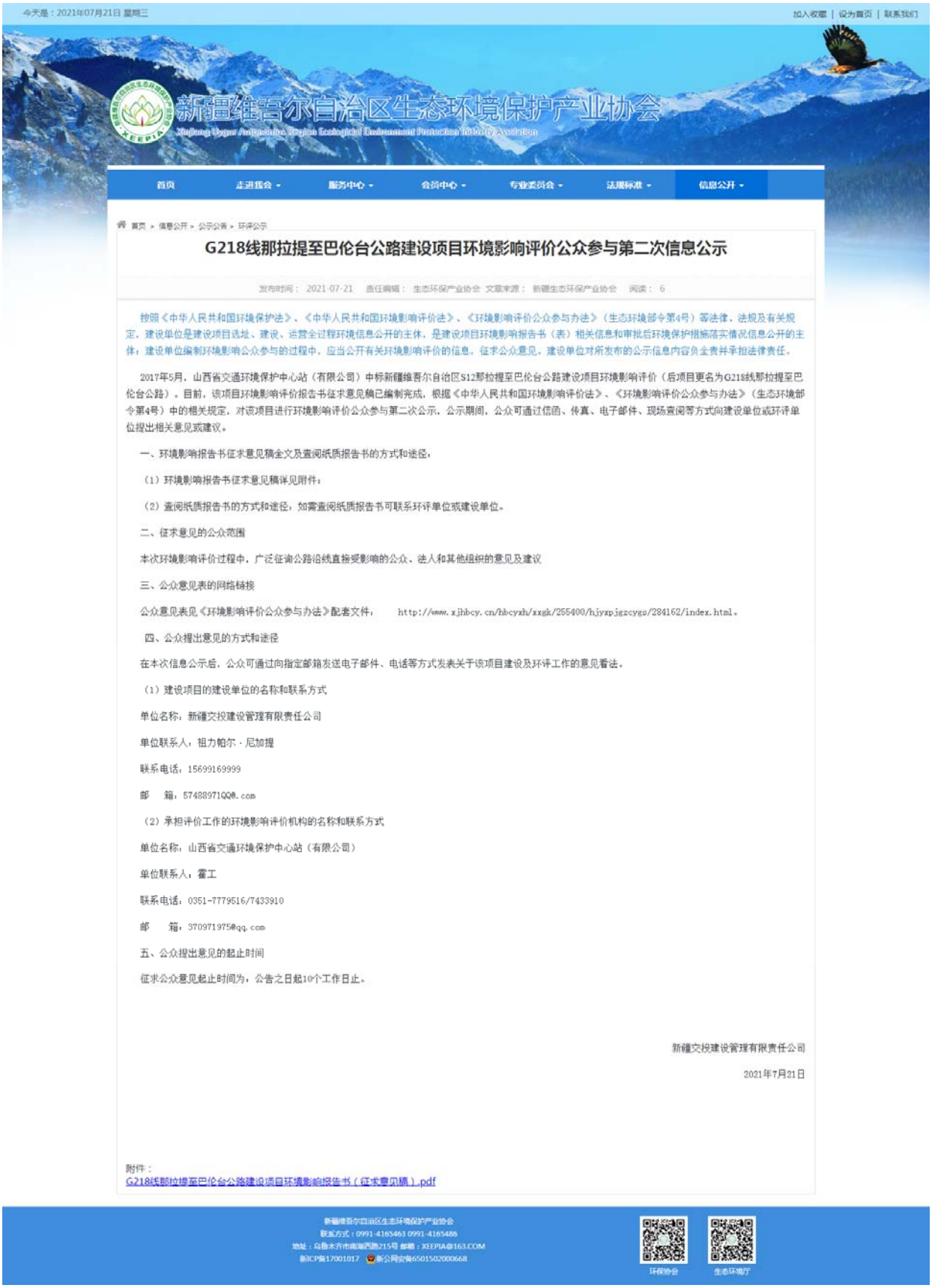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二次公示）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报纸为新疆法制，刊登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和 2021 年 7 月 28 日，国内统一刊号为 CN65-0044，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规定，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详见图 3。



2021年7月27日
G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
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
信息公示

2017年5月，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中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12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后项目更名为G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现场查阅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79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信息公开/公示公告/环评公示；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公路沿线直接受影响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建议。

2021 年 7 月 27 日—新疆法制报


其它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5915期
2021年7月28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新疆法制报
责任编辑 杨燕 杨慧萍

全疆法院扎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活

打造一支清正廉

本报乌鲁木齐讯（首席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陈慧慧 夏依丹·依莉）今年7月，自治区启动第二十三个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全疆各级法院第一时间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确保取得实效。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方案，要求干警将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党史学习教育以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结合，与重点工作、当前重点任务相结合，统筹推进，相互促进。

该院通过深入开展学习研讨、观展、讲党课、学先进典型等活动，教育引导干警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为民务实清廉的优良作风。

全疆各级法院应声
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
组织和全体干警坚定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与
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
结合，与全面贯彻落实
相结合，扎实开展“我为
实践活动，打通服务群
里”。

阜康市人民法院召
育月动员会，传递正
音。要求全体干警坚
实开展正反面典型警
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基地等，传承红色基因
育。压实工作责任，将
月活动融入到审判管


2021年7月28日
G218线阴过提至巴伦台
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
信息公示

2017年5月，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中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12那过提至巴伦台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后项目更名为G218线阴过提至巴伦台公路）。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现场查阅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79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信息公开/公示公告/环评公示；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公路沿

2021 年 7 月 28 日—新疆法制报

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拟建公路沿线所在地张贴公示，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公示内容为按照规定所公开的信息，公示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示见图 4。







图 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本查阅场所为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6.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电子公参及纸媒公示结果均已在我单位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G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沿线群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入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8月18日

8.附件

无。